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信息更新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更新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中外互免签证协定一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谅解备忘录》的修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生效。根据该修订，免签范围将扩大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公务护照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在阿联酋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停留不超过 30 天，免办签证，由颁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

注意：免签入境并不等于可无限期在协定国停留或居住，根据协定要求，持有关护照免签入境后，一般只允许停留不超过 30 日。持照人如需停留 30 日以上，按要求应尽快在当地申请办理居留手续。